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轉讓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的辦公室A、C及D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	17,771,958 (100%)	0 (0%)
(b)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該等行動及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801,360,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被視為擁有持有506,436,15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19%)需要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之股份數目為294,923,8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81%)。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道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陳丹云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